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4〕299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和 省级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和省级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842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和省级部分农业专项资金 22.4 万元下达你们，用于耕地质量提升和高标准农田管护。请你们尽快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和细化，确保预算指标及时下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拨付和管理。认真落实《西安市加快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执行 20 条措施》（市财发〔2024〕36 号），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财政资金日常监督和管理。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在分配、指标登录、拨付、使用各个环节均需单独列示，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化肥减量增效支出方向		第三次土壤普查 支出方向	合计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三新”集成配套		
143003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5	8.25	12.65	22.4
合计	1.5	8.25	12.65	22.4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资金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区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总金额	22.4	年度资金总额	22.4	
	其中：中央资金	22.4	其中：中央资金	22.4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第三次土壤普查等项目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第三次土壤普查等项目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油作物百亩方个数	≥ 5 个	
			粮油作物千亩方个数	≥ 1 个	
			粮油作物辐射带动面积	≥ 0.5 万亩	
			田间试验个数	3 个	
			耕园剖面采样	44 个	
			林草剖面采样	64 个	
		质量指标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22.4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实施期一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3-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